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认为其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之情形。经了解，本次聘任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严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 王鹏程、苏青、傅瑜

2023年7月7日